

皇佳食品廠

聲 明 書

針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衛生局於105年9月13日配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會同食品藥物管理署至仁武區「臻○廷實業有限公司」查察，查獲該公司於營業處所及租賃冷凍庫貯存逾期、撕標或未標示效期之丁香魚及金錢魚等多項冷凍水產品一案，本廠從未使用「臻○廷實業有限公司」的產品，本廠所有進貨食材及調味品均為合格來源廠商，經嚴格驗收把關，請師生安心食用皇佳午餐。

特此聲明

皇佳食品廠

負責人 **李淑曄**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26 日